**一、投保流程**

1. **投保方式：**

1） APP或网页端自助填写投保

出具保单前，投保人需在投保页面对投保须知，减免责任条款以及报价单内容进行确认。我司会择机向客户回访询问上述投保流程。

2） 若**单张保单保费超过(含)人民币20万**，应上传**投保人及被保险人**的如下文件：

① 有效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；

② 填写完整《客户身份识别信息采集表》（承保）；



③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（正反面复印件或影印件），受益所有人指：最终拥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司的自然人，如：持股25%以上自然人股东、决定重大决策的实际控制人，若没有上述人员，则可为高级管理人员，如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或总经理；

④ 公司章程（如为公司制客户）、合伙协议（如为合伙企业客户）或信托协议（如为信托客户）（复印件或影印件）。

1. **支付及出单：**

个人代付和对公转账均可，均需上传付款凭据。

1） 线下对公转账：

① 工作日（周一至周五）16点前完成支付并上传有效支付凭证，保单最早可在**付款凭证上传日+1个自然日**生效。

② 工作日（周一至周五）16点后完成支付并上传有效支付凭证，保单最早可在**付款凭证上传日+2个自然日**生效。

 2） 个人或投保人、被保险人、中介机构以外的公司代付:

① 新单或保全保费在**人民币1万元以下（不含）**

【个人代付】如果在转账时备注摘要信息**“代\*\*公司支付保费+代付原因+付款人居住城市及身份证号码”字样（\*\*公司为投保单位全称）**，可凭付款凭据截图和摘要信息，免交代付证明；

【投保人、被保险人、中介机构以外的公司代付】如果在转账时备注摘要信息**“代\*\*公司支付保费+代付原因+付款公司行业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字样（\*\*公司为投保单位全称）**，可凭付款凭据截图和摘要信息，免交代付证明。

如果银行不能完整备注摘要信息，可采取备注“代XXX公司支付保费”，并上传代付款人签字的含有代付原因，证件号码和居住城市（个人代付情况）的说明文件。

② 新单或保全保费在**人民币1万元（含）以上**，须上传付款凭据截图+代付证明（内附代付款个人的身份证正反面/代付款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）

③ 代付说明模板：

 

3） 收款银行信息：

① 总公司收款（SD开头保单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开户名称： | **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** |
| 银行名称： | 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|
| 银行地址： |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大厦 |
| 银行账号： | 1730498256（人民币 RMB） |

② 北京分公司收款（BD开头保单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开户名称： | **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** |
| 银行名称： |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官园桥支行 |
| 银行地址： |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大厦1层 |
| 银行账号： | 346758594492（人民币 RMB） |

③ 江苏分公司收款（JD开头保单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开户名称： | **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** |
| 银行名称： | 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|
| 银行地址： |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大厦 |
| 银行账号： | 1754282238（人民币 RMB） |

1. **保单：**

本保险合同采用电子保单的形式承保，投保成功后可在Iyunbao平台下载保单。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相同法律效力，客户可通过我司官网[www.swissrecorporatesolutions.com.cn](http://www.swissrecorporatesolutions.com.cn)进行保单查验。请选择“承保理赔信息查询”- “企业及团体保险”，输入被保险人名称、保单号以及有效证照号码即可查验保单基本信息。

1. **发票：**

客户为一般纳税人才可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小规模纳税人仅能申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发票仅可开具给支付保费的投保人/支付保费的被保人。

1） 发票开具

我司将为客户提供“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”（简称“数电发票”，包括数电专票、数电普票），数电发票开具后将直接发送至客户预留邮箱，若客户未收到推送的发票链接可在平台下载或联系保司再次发送。

2） 发票修改

 发票修改包括已开专票改普票和已开普票改专票两种类型。提交发票修改申请后，原已开具的发票将通过开具红字发票的方式冲销。修改发票类型不涉及变更开票对象。详情如下：

① 专票改普票需要资料如下：

a. 若受票方已进行进项税抵扣或已通过电子税务局做入账确认的，由我司或受票方通过电子税务局填开并上传《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确认单》”），双方通过电子税务局确认后，我司开具与《确认单》金额一致的红字专，并开具相应金额的蓝字普票。

**注意：**《确认单》需要双方在72小时内在电子税务局的税务数字账户上确认，任意一方发起后需及时互相通知，否则超时后需要重新发起确认申请。

b. 若受票方未做进项税抵扣及未通过电子税务局做入账确认的，无需受票方通过电子税务局确认，我司可在开具红字专票后开具相应金额的蓝字普票。

② 普票改专票需要资料如下：

客户需提出申请并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的电子税务局截屏。我司红冲原先开具的普票后，可重新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。

a. 若受票方已通过电子税务局做入账确认的，由我司或受票方通过电子税务局填开并上传《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确认单》”），经双方通过电子税务局确认后，我司开具与《确认单》金额一致的红字普票，并开具相应金额的蓝字专票。

**注意：**《确认单》需要双方在72小时内在电子税务局上确认，任意一方发起后需及时互相通知，否则超时后需要重新发起确认申请。

b. 若受票方未通过电子税务局做入账确认的，无需受票方通过电子税务局确认，我司可在开具红字普票后开具相应金额的蓝字专票。

1. **投保所需材料**

1） 投保人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投保可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；

2） 雇员清单(电子版)，清单包含被保险人姓名(中文/英文)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、职业类别、工种等；

3） 发票信息（专普票信息）；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填写信息** | **数电专票** | **数电普票** |
| 购买方名称 | √ | √ |
| 纳税人识别号 | √ | √ |
| 注册地址、电话 | √ |  |
| 开户行及账号 | √ |  |
| 发票接收人邮箱/手机号 | √ | √ |

4） 单张保单保费超过(含)人民币20万，需提供投保方式第(2)点要求的客户信息识别材料